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YAFY-2026-11)

采 购 人: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FY-2026-11

项目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南泥湾开发区全年园林绿化管护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01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18309118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联系方式：1566767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成

电话：15667678999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人：贾婷 电 话：1830911848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联系人：韩成 电 话：15667678999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其中： 投标人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资格、符合性要求	1. 资格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 必备资质中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 审查因数：
---	----------	--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6. 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 9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1	勘察现场	是 ☐ 否 ☒

12	进口 产品	是 ☐ 否 ☒
13	样品	是 ☐ 否 ☒
14	履约 保证金	/
15	重新招标 或者变更 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6	法律 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招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招标文件包括六部分，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招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质疑事项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投标人询问函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要求

（一）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合格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资质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参加招标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进行编制并上传递交，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6)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7) 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 (8) 投标人承诺
- (9) 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a.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投标人，投标可能被拒绝。

c.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社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投标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7) 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投标保证金：

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 名：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万花路支行

账 号：2609012409200004881

转账备注：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在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

（四）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②“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1. 审查参加投标投标人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投标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评审；
3. 依据招标文件，并视招标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投标人；
4.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协商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开始后，直到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人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招标小组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会议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文件初审：

1、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报价一览表：（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情形：
- a.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 b.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c.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 d.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e.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f.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g.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h.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a.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b.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原件与招标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d.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e.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f.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h.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j.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

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评审办法

- 1.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分细则
-------------	------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护方案;②病虫害防治方案;③管护时间安排;④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⑤人员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1)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9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评审标准: (1)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针对自然灾害、病虫害爆发等突发情况有完善预案。 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较清晰 3 分; 方案过于简单,描述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 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5 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3 分； 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1 分； 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 0 分。
项目团队 (16 分)	(1) 项目负责人 (6 分)： 职称：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初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2) 项目团队 (10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个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每具有一个绿化工、养护工、巡查员、班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提供身份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养护作业机具、 车辆配置 (20 分)	(1) 投标人提供垃圾清运车、绿化洒水车各 1 辆得 6 分；每增加 1 辆垃圾清运车或绿化洒水车加 1 分；满分 10 分； (2) 每提供绿篱修剪机、打药机、碎枝机、割草机、高枝剪/高枝锯、油锯、吹风机、草坪机等相关作业机具 1 个各得 0.5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购机发票或 1 年以上租赁协议。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以此为依据。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 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0%，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1 年

四、最高限价：2019300.00 元

五、采购清单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m ²)	管护等级	单价 (元/m ²)	合计
道路	S205（稻香门-金砭三叉口）	55800	二级养护		
	景观一号路	26802			
	景观二号路	28740			
	景观三号路	22806			
	景观四号路	10995.6			
	景观五号路	11400			
	四号路至石庙滩区域	12940			
	稻香门广场—稻香门加油站（绿化区域）	15400			

	S205 樊庄三岔路口—稻香门	7700	三级养护		
	S205 高速路出口—樊庄三岔路口	19300			
公园 广场	稻香门广场	4592.5	一级养护		
	牛羊景观群	32393.5			
	西游客服务中心	12725.2			
	党徽广场	5177.73			
	桃宝峪中兵绿地广场	18525.9			
	桃宝峪红楼区域	3827			
公园 广场	五七大礼堂、兵工厂、打谷场	21001.75	一级养护		
	桃宝峪拓展训练场	13636.5			
	大生产广场	11745.9			
	湿地公园（认知园绿化区域）	108131			
	纪念馆周边区域	3440			
	千亩稻田边绿化区域	6740			
办公区	开发区 1-6 号楼办公区域	2659.88	二级养护		
总价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 合同

甲方：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延安·南泥湾

2026 年 月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中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二、承包、管理方式

1. 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上述绿化管护作业业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绿化管护作业，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2. 承包期间由乙方自行购买绿化管护等作业所需的专业机械设备。同时，乙方须配备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定人定岗，及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名单。

3. 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劳动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对一线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人解职导致的赔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承包期内任何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允许均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当月经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承包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审核报备上岗员工统一服装及佩戴的统一标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应当安排所有上岗员工着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服、工作标识上岗。

6.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绿化养护范围

此绿化养护范围包含东至高速路口、南至马坊村十连晒粮场、北至山体以下（不包含村庄巷道）、西至九龙泉村饮水厅，四至内无死角。合同期内根据开发区实际需求，由管委会统筹安排，绿化管护公司应积极配合。

四、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水生带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树木管理

行道树要注意树形完美。为了安全与高空物体保持相应距离，必要

时可以进行 V 字型修剪。每年春季应及时修剪干枝,剪除病虫枝、杂乱枝,适时进行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涂白及越冬前的日常管理等。灰尘多的道路要经常喷洗树冠。

1.1、1-3 月份

A. 修剪行道树,基本清除近期剪、伐的枯枝、死树及花开的茎秆等,对落叶树特别是行道树的休眠期修剪,必须在 3 月底前结束;经常注意检查防寒设备、设施及苗木防寒包扎物,保证其完整无损坏。

B. 在树木发芽前,进行杀虫剂的喷洒,消灭过冬的介壳虫,绵蚜及各种病虫害。

C. 大雪之后,在树木根部堆积无融雪剂污染的积雪,起保墒防寒的作用。3 月上、中旬土地刚化冻,立即给树木浇足春水,以利树木发芽、开花。

D. 3 月中旬拆除防寒设施,并集中收藏。

1.2、4-6 月份

A. 加强对行道树的管护,及时摘掉新植树木分枝点以下的芽、蘖。做到抹芽干净、彻底;剪除与架空线、建筑物、交通等有矛盾的枝条,防止发生事故;检查和处理危险树木、防止暴风雨造成折枝、倒树及伤人事故;发现风倒木及时扶正。

B. 4 月上、中旬防治松、柏树蚜虫及红蜘蛛、柳毒蛾、毛白杨锈病,5 月上、中旬防止槐树的槐皮蠹和杨柳树的柳毒蛾。做到病害对树木无大的损伤、无大面积扩散;对新栽杨、柳树除及时浇水,促发芽外,一般应进行树干涂白(生石灰 2.5kg、硫磺粉 0.5kg、食盐 0.5kg、水

18kg 左右),防止腐烂病和溃疡病发生。

C. 进行抗旱浇水,对树木要勤检查,做到发现旱情及时浇足水。

1.3、7-9 月份

A. 防治红蜘蛛、介壳虫、柏树蚜虫等病虫害。

B. 进行抗旱浇水,做到及时发现旱情及时浇水。

1.4、10-12 月份

A. 进行树木修剪整形。抗寒能力较弱的新植树木安全越冬,应酌情采取根部堆土和搭风障防寒措施;对行道树及不耐寒树木,可采取喷白或涂白的方法,以避免早春受风、冻害防止日灼伤害。

B. 进行冬季除虫。在槐树附近特别是墙根底、灌木底下松土,挖槐尺蠖的蛹,以减少翌年虫害。防止柏树蚜虫。

C. 对各类树木应浇足封冻水。

D. 根据需要进行防寒设施的安装。

2. 绿篱管理

绿篱的萌芽力和成枝力强,应经常修剪保持整齐美观的效果,灰尘多的道路要经常喷洗树冠,使篱体生长茂盛,长久不衰。

2.1、1-3 月份

A. 进行绿篱的冬季修剪,(修剪高度新栽高 1.2 米的苗木为 0.8 米;新栽高 1 米的苗木为 0.6 米.篱顶面应高度一致保持水平整齐,侧面为梯形状整齐断面)。清除修剪后的碎枝条和杂草杂物。

B. 进行冬季除虫。喷洒杀虫剂,消灭过冬的介壳虫和绵蚜等。

C. 树木发芽前,土地刚化冻,立即给绿篱浇足多次春水,以利绿篱

的返青。

2.2、4-6 月份

A. 修剪绿篱,彻底剪掉树上的枯梢及带虫的枝梢。清除修剪后的碎枝条和杂草。

B. 防治绿篱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等,做好防虫防病工作。

C. 结合施肥,对绿篱普遍浇水,以促进绿篱发芽、返青。进行抗旱浇水。

2.3、7-9 月份

A. 修剪绿篱(原有绿篱修剪高度控制在 0.8-1 米以内,超过 1 米就应该进行修剪)。清除修剪后的碎枝条和杂草。

B. 防治红蜘蛛、介壳虫、松柏蚜虫、垂柳的并肩星天牛。

C. 对绿篱普遍浇水,雨水少时应增加浇水量,雨水多时注意防涝。

2.4、10-12 月份

A. 进行入冬的除虫工作,剪去病虫枝。

B. 防治各类病虫害。

C. 进行冬灌。

D. 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花灌木管理

花灌木根据种类、习性进行水肥管理,防寒避暑、防治病虫害等工作,按照设计意图进行修剪整形。

3.1、1-3 月份

A. 进行花灌木的冬季修剪整形工作。

B. 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病器械并准备好药品。在树木发芽前,消灭过冬的介壳虫,绵蚜。

C. 为了促进发芽、开花,给花灌木浇足多次春水。

3.2、4-6 月份

A. 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保持理想树姿;对灌木进行培土、掰芽、浇水、施肥及中耕松土;做好盆栽、地栽花木的松土、除草、花前施肥等工作,每周应对蕕根花卉、春播草花施薄肥;在雨季前清除杂草防止大面积发生。

B. 防治病虫害。

C. 为促进灌木发芽、展叶进行浇水。勤检查,发现旱情及时浇足水。

D. 掌握各种花灌木的开花结实情况,安排采种。

3.3、7-9 月份

A. 修剪花灌木,把当年生花枝从基部往上留 20 厘米左右,将上部剪掉促进发出新枝。剪掉灌木的残花,清除杂草。

B. 雨水少时应浇灌。

C. 开始采收种子。

3.4、10-12 月份

A. 消除灌木褐斑病、落叶病的病叶,处理落叶。

B. 进行冬季除虫,消灭越冬虫卵。

C. 10 月份对灌木停止施肥,控制浇水,准备越冬。11 月份普遍浇封冻水。

D. 继续做好采收种子工作。

4. 地被管理(草坪管理)

草坪的管理应按照草坪生长习性、时间的变化而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使常规的养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地进行。草坪应保持平整,高度在 9-15 厘米为最佳。

4.1、1-3 月份

A. 将草坪内的枯黄草叶清除。草坪返青开始,在天气和土壤条件都适宜时,清除草坪上的枯枝落叶和废物垃圾。

B. 发现早期病虫害进行防治。

C. 对草坪进行春灌。

4.2、4-6 月份

A. 进行草坪中度修剪,保证草坪草不要长得过于茂盛,(草坪修剪时应掌握三分之一的原则,对长得较高的草坪不能一次剪至所需高度,每次修剪时,剪去三分之一的叶片,使保留的叶片能正常进行光合作用。对新植草地坪第一、二次修剪只需割去草尖,以后逐渐降低修剪高度,接近额定标准;对原有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9 厘米左右,清除修剪后的碎草,长势较弱时剪后应进行追肥,继续除去草坪中杂草,可以用选择性除莠剂除杂草。

B. 抓好地老虎、蛱蝶、蝼蛄等害虫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

C. 及时浇水,保证水量充足。5 月上、中旬对草坪进行追肥。

D. 标出荒草块,重新补植。

4.3、7-9 月份

A. 本季是冷季型草的生长旺盛时节, 进行草坪的松土, 追肥并加强水肥。草坪超过 15 cm 就进行修剪, 剪后结合浇水撒尿素($10\sim 15\text{g}/\text{m}^2$), 继续除去杂草和修剪后的碎草。在雨季时, 进行草坪的修复工作, 及时修补、平整新植草坪, 挑除杂草, 保持草坪的绿化质量。

B. 进行虫害和病害防治。

C. 保证水量充足, 草坪发现旱情, 及时浇足水。

4.4、10-12 月份

A. 10 月修剪草坪, 清除修剪后的碎草和杂草。11 月以后逐渐停止修剪, 最后一次修剪时提高留茬高度。修复草坪, 刷去落叶, 挖除丛生的荒草。

B. 11 月进行冬灌。植物景观是园林绿化的主体和基本内容, 园林绿化管理者应当把植物景观管理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绿地率应保持在 70%以上. 已建成定型的植物景观和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景点、景区, 应严格保护, 加强管理, 不得擅自改变。

5. 植物养护管理

孤植树(庭荫树): 保持树冠完整, 姿态优美, 生长繁茂, 无枯枝, 无病虫害, 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游人活动净空高达 2.2 米以上。

行道树: 生长健壮, 树冠整齐, 分支点达 2.2 米以上, 无枯死树, 无缺窝, 无倾斜、倒伏树, 基本无病虫害。

风景林木(花木): 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 定期修剪和抚育, 无枯枝死树, 基本无病虫害, 植物长势好, 开花整齐, 整体景观有特色。

整形灌木: 应及时修剪, 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 一般灌木亦应保持

树冠完整, 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不亮脚, 无枯枝, 无病虫害, 生长旺盛, 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绿篱: 配置要因地制宜, 与景观功能相协调。整形绿篱每年应修剪 2~3 次, 保持整齐、美观, 保持设计形状。自然式绿篱也要控制生长, 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害枝。各类绿篱应常年保持无枯死树、无缺窝, 长势良好。

竹类: 应保持生长旺盛, 自然美观, 无倒伏, 无枯桩, 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除特殊情况外, 每四年疏伐一次老竹, 每两年打老竹头一次; 凤尾竹、小琴丝竹等小竹类, 每五年翻栽一次。

花坛: 图案清晰美观, 色彩明快, 开花整齐, 无缺窝, 花卉栽植面积不少于花坛面积的 70%, 注意花卉换季更新, 做到“五一”、国庆、元旦、春节鲜花开放。

草坪: 保持青绿平整, 边缘清晰, 无积水, 无缺株, 定期修剪。根据草种的不同, 留草高度保持 4-10 厘米。单一品种草坪无杂草。观赏草坪不准游人进入践踏。游憩草坪应定期轮流关闭养护管理, 无人为践踏的道路和踩板结的地块。

地被植物: 应选择多种矮生、耐荫、覆盖力强, 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多年生植物。地被植物种植应做到不杂乱, 不挡视线。公园内除硬质地面或铺装地区外, 凡可栽种植物的都应用各种地被植物覆盖, 做到黄土不露天。

藤蔓植物: 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 定期修枝整形, 不乱牵乱爬, 无枯枝败叶, 长势良好。公园的堡坎、墙体、建筑、构筑均应发展垂直绿化,

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古树名木：必须重点保护，制定特殊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措施，登记造册，挂牌说明，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园内所有乔木和大型灌木均应分门别类应清理登记造册存档，并在主要植物上设置植物名称，种类，产地、习性等知识介绍牌。

水生植物：当值绿化工每天应巡查一次水生植物，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应将其空盆撤出，水生植物的施肥应在种植时或移入水池前 10 天施肥，施肥不应污染水池水质，养有观赏鱼的水池不允许喷对鱼类有害的农药，这类水池的水生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药处理。

六、重大节日花卉摆放标准

在国家重大节日期间，乙方要在公园主要出入口、集散广场、游览中心地区及办公室，接待室等活动场所，应视立地环境特点和要求，布置各类花卉，保持四季鲜花不断。露地盆花摆设要整齐美观，层次分明，色彩悦目，讲究布置艺术，不露盆钵，花卉图案清晰美观，色彩明快，开花整齐，无缺窝，注意花卉换季更新，做到“五一、国庆、元旦、春节”鲜花开放（费用按现场实际发生费用另行计取）。

七、合同期限

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合同价款结算

资金结算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承包期间年费用为:(¥: _____元/年)大写 (____);平均每月(¥: _____元/月)大写 (____)。根据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上月绿化养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承包期间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机械费用、税金、保险费用和作业水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等费用。

3. 甲方对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兑付承包经费。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9)、差(80 以下)三个等级,(建立日常巡检考核及月末考核制度,日常考核及月末考核由公用事业部负责。)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以下约定扣除经费。

4. 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 80-89.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 5%,财务部门按照公用事业部提供的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如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南泥湾管委会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付给乙方。

2. 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 对因供水、供电等部门业务影响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 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处予经济处罚，具体依据考核办法。

3.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核拨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5. 因乙方迟延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待遇，不给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因导致员工上访、信访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上区级上访每起 5000 元，上市级上访每起 10000 元，赴省上访每起 20000 元，进京上访每起 3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6. 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擅自将外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

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7.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超过 1 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护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提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9. 不得利用所承包场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AFY-2026-11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第 7 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 第 8 部分 投标人承诺
-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份；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m²)	管护等级	单价 (元/m²)	合计
道路	S205 (稻香门-金砭三叉口)	55800	二级养护		
	景观一号路	26802			
	景观二号路	28740			
	景观三号路	22806			
	景观四号路	10995.6			
	景观五号路	11400			
	四号路至石庙滩区域	12940			
	稻香门广场—稻香门加油站 (绿化区域)	15400			
	S205 樊庄三岔路口—稻香门	7700	三级养护		
	S205 高速路出口—樊庄三岔路口	19300			
公园 广场	稻香门广场	4592.5	一级养护		
	牛羊景观群	32393.5			
	西游客服务中心	12725.2			

	党徽广场	5177.73			
	桃宝峪中兵绿地广场	18525.9			
	桃宝峪红楼区域	3827			
公园 广场	五七大礼堂、兵工厂、打谷场	21001.75	一级养护		
	桃宝峪拓展训练场	13636.5			
	大生产广场	11745.9			
	湿地公园（认知园绿化区域）	108131			
	纪念馆周边区域	3440			
	千亩稻田边绿化区域	6740			
办公区	开发区 1-6 号楼办公区域	2659.88	二级养护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投标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